

期

湖北

稿 府 政 省

稽催登記

黃後補會公報局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議省		議省	
												字第		1158	
												號		1158	
												別		文	
												公		送	
												有		考	
												議		會	
												36		14/12	
												件		附	
												4		12	
												時		交	
												辦		稿	
												核		簽	
												刊		行	
												繕		寫	
												校		對	
												蓋		印	
												封		發	
												號		1158	
												字		第	
												案		第	
												年		去	
												文		有	
												議		案	
												洪		程	
												月		十	
												日		五	
												時		八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五	
												時		五	
												月		十	
												日			

公函

案准

貴會省參議字第一四號公函為接雲夢
縣參議會代電為補修安長公路請令
縣免動民夫一案王法查酌實情辦理
見後付由查本案前接雲夢縣參議
會丑寒代電抄同原提案呈到府當
查所提分託民夫修築堤防辦法核尚可
行應准以辦惟該路所需石子仍應遵前
核計劃由民佐運集如因挖途困難准准
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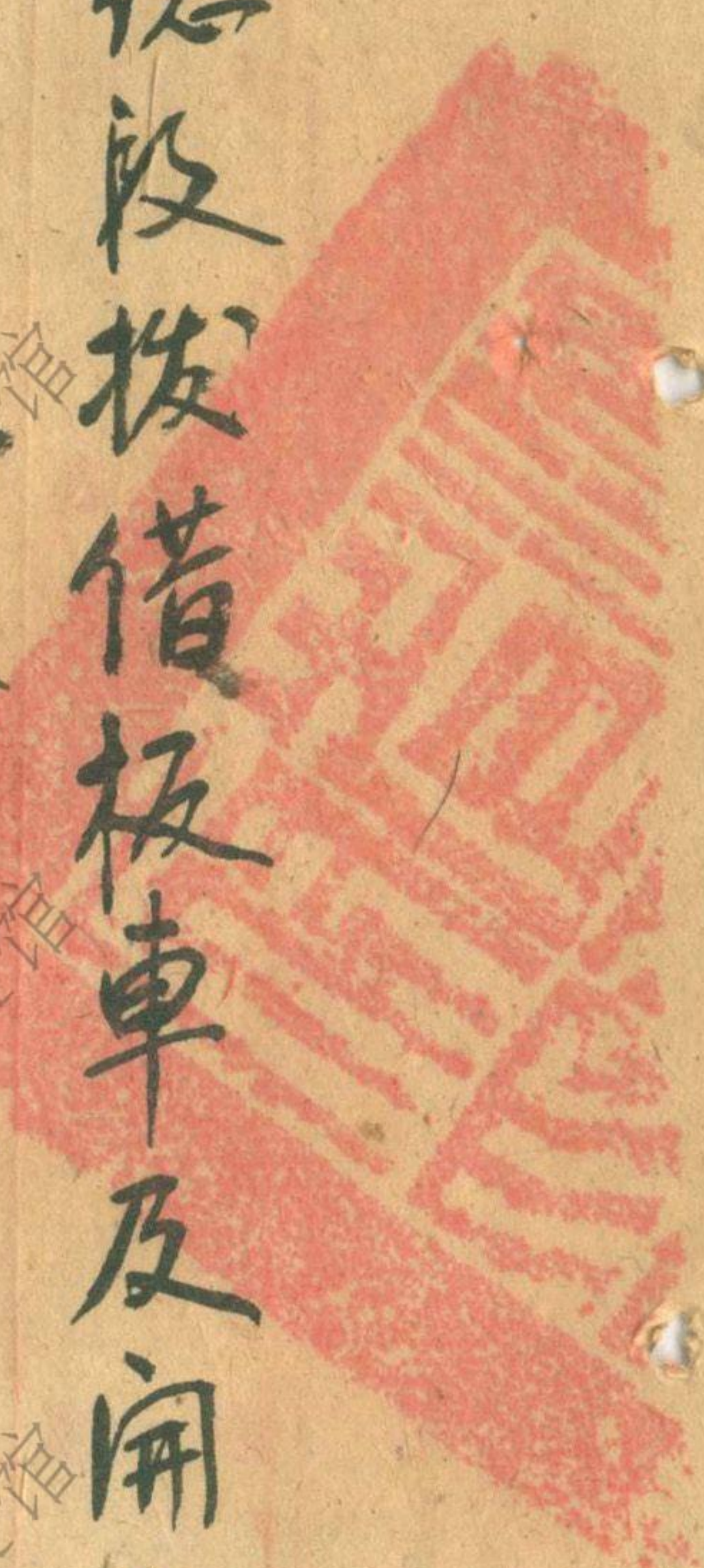
鄂中工務總段撥借板車及開山工具備用
語實知雲夢縣政府在此奉令外准前由相

鄂中工務總段
轉知為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口



建設廳
路政股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拾日

附件齊全

16667

字第

號

接雲夢縣參議會代電為關於補修安長公路懇轉請令縣動民伏
一案至請查酌實情辦理見復由

附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參議會

文公
別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4293

36年4月9日(星期一) 特
省議字第1158號

接雲夢縣參議會第一屆一次大會代電為關於補修安長公路縣府
令全縣鄉鎮動民伏在應城伍家山挖挑石子實多碍難懇轉請飭
縣免動民伏以蘇民困等由附副本一份到會提經本會第一屆二次駐會委

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玉省府查酌宜情辦理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

副本呈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檢送原電及提參副中各件

長何成濬

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雲參秘字第 一 九 號

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副議長習鈞鑒本會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據護道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胡蔚雲曲陽鎮鎮民代表會主席江雁盦長樂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劉錦堂等提出臨時動議為關於補修安長公路縣府令全縣鄉鎮發動民佚在應城伍家山挖挑石子實多困難請函縣府暫緩發動案當經大會議決僉謂安長公路既有養路之經費又有護路之佚役列報鉅款早有所聞但自復員以來從未修理今竟中飽移徭民佚是以民情鼎沸難甘且該代表等所稱挑挖石子須赴數十里之遙困難亦屬實在應以大會名義電轉省府暨建設廳請予令飭雲夢縣免用民佚并懇省參議會為民請命轉請省府免動民佚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理合檢同原提案電請鑒核准予轉請免用民佚以蘇民困是為無上感禱雲夢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

會丑條叩

雲夢縣參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由：關於補修安長公路縣府令全縣鄉鎮發動民夫在應邑伍家山挖挑石子似多碍難請函縣府暫緩發動案

說

明

其一因難之點(一)近來修路關於石子及各材料由公路局備辦此次要民衆挖挑石子是創惡例惶惶萬分(二)石子地點距離遠近各保遠在十餘華里最近亦十華里每挑至多挑六市斤遠者需兩日挑且隔河二道搬運非常不易(三)取石子須鑽鑿炸藥民衆乏此器具約料不易挖取

其二碍難之點(一)雲夢縣府縣兩河幹堤各延長數十餘里其安危關係縣境東南全部餘保約當全縣面積三分之二且西北鄉挑決(二)五石亦不能不顧及抗戰(三)日寇盤踞於加修有關各鄉鎮在上半年底預定本月中旬開始加修堤防限三月底農隙以前完工今公路亦限令

本月開工(四)底竣事時兩堤修堤衝突(五)將連令修路即不能修堤倘置堤防於不顧一旦山洪暴發堤防潰決不僅使十餘保民衆流為餓殍而漢宜長路交通勢必中斷糧稅收入亦必減少權衡利害孰輕孰重(六)在公家可以說民船隻汽車運輸石子有鑽鑿炸藥可以挖取打碎自屬易事民衆担挑則屬極難(七)至難之事責民担挑以至易之事放棄不為民衆萬難甘服(八)公路局有收入有工程隊有省府提

修款項賠補材料應由公家自備小修時不斷征設路各保民衆不給價值民衆已有怨言今事大修竟勒令民衆挖挑石子更為不合政府若妄要

使民無怨言現在民衆聞訊憤怒萬分

辦

法

(一)請公路局將子運送設路兩側俾民衆應用(二)各保公平民夫修堤(三)民夫修路堤路同時動工使交通堤防二者兼顧(四)國示民而有利益(五)請鈞會據情轉電省府建設廳及省參議會代為雲夢縣人十餘保之民衆請命必須由公家準備石子否則民衆萬難應命。

提案人護道鄉代表會主席胡蔚雲
連署人由陽鎮代表會主席江淮金
長樂鄉代表會主席劉錦堂